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委托，作为新都酒店本次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新都酒店本次恢复上市出具了“公司部函[2016]第 3 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补充材料函》”）。金杜现根据《补充材料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都酒店为本次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都酒店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其中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由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银汇通”）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由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丰兴汇”）承接，转增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汇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1,748,319 股。2015 年 11 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 1 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86,119 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5,862,200 股。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汇理、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长城汇理六号”）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6.67%。其中，长城汇理受让 82,703 股，长城汇理六号受让 21,9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过户手续。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系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认为，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请你公司结合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持股情况、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董监高变动计划等因素，补充披露截至你公司年报披露时最新取得的证据是否表明你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如你认为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理由及依据。

请你公司律师和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年报披露时,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新都酒店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都酒店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瀚明投资	45,551,000.00	10.60%
2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00	6.65%
3	长城汇理1号	20,724,169.00	4.82%
4	丰兴汇	13,872,362.00	3.23%
5	贵州经贸	13,332,457.00	3.10%

注: 1、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执行复函》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由重整投资人丰兴汇和华银汇通相应分别受让。截至年报披露时,重整投资人丰兴汇已完成转增部分 13,872,362 股股份的受让,重整投资人华银汇通受让的 22,775,500 股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2015 年 10 月以及 11 月,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与易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持有的全部新都酒店股份。截至本年报披露时,前述股份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根据新都酒店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汇理、长城汇理六号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同时由于丰兴汇以及华银汇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因此华银汇通与丰兴汇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另外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泓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信息,截至年报披露时,公司尚未就前述《重整计划》提及的资产注入计划与重整投资人针对具体的资产注入方案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

基于上述,截至年报披露时,长城汇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新都酒店 11.50%

股份，其持有股份比例高于包括重整投资人在内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没有股东持有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亦没有股东能够或将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二）董监高变动计划

根据新都酒店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在现任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长城汇理提名了 3 名董事，贵州经贸提名了 3 名董事，瀚明投资提名了 2 名董事，桂江企业提名了 1 名董事。因此在新都酒店现任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新都酒店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信息，截至年报披露时，公司无董监高变动计划，因此新都酒店无任何股东将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将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基于上述，截至年报披露日，新都酒店没有股东能够或将能够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亦没有股东能够或将能够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年报披露日，新都酒店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三、财务费用列报的准确性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的 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 9,494,693.43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49.12%，主要系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停止了计提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

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份起停止计提应付长期借款利息的行为符合《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与重整投资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因接受重整投资人捐赠以及以高于评估价格出让资产而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189.91 万元。具体为：(1)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本期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泓睿投资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用于归还破产债务及共益债务费用的款项 776,106,038.29 元，高于向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款 711,441,800.00 元后的余额 64,664,238.29 元，作为权益性交易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资金 8,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果捐赠 8,000 万元仍不能满足公司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投资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你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则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1 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你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8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泓睿投资支付的 6,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捐赠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将保证净资产达到 1 元的捐赠 30,436,00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出部分 49,593,634.22 计入其他应付款-应归还重整投资人款。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等因素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涉税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泓睿投资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用于归还破产债务及共益债务费用的款项 776,106,038.29 元，其中高于向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款 711,441,800.00 元后的余额 64,664,238.29 元系补足前述差额的款项。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公司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公司与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的资金 8,000 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 8,000 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投资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 1 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泓睿投资支付的 8,000 万元捐赠资金，其中补正净资产的金额为 30,436,009.62 元。

（二）涉税分析

1、 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的，说明该事项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因此，不能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说明该事项不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而是接受捐赠行为，因此，应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企业接收股东资产，凡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的，该事项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则该等资产不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

2、 具体分析

（1）泓睿投资捐赠可以视为股东赠予资产的行为

重整投资人包括泓睿投资、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作为一个整体承接瀚明投资受让的股份。根据《重整计划执行

复函》，华银汇通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丰兴汇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按照《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计 13,872,362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兴汇已经取得前述转增的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泓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鉴于《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作为一个整体承接瀚明投资让渡的股份，泓睿投资系重整投资人一员，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整投资人成员已经取得前述转增的股份；另外，泓睿投资拟注入公司优质资产，系公司潜在的股东，因此，本所经办律师理解，从实质上来说，泓睿投资的捐赠可以视为股东赠予资产的行为。

（2）因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泓睿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因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将因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不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实质上符合《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深圳市永鸿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据此出具相应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税务机关未对《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提出异议。

针对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公司应就因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泓睿投资已出具相应承诺，即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应就因泓睿投资捐赠而获得的款项缴纳企业所得税，则泓睿投资自愿承担由于该情形而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替公司补缴相应的税款、税收滞纳金等。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原告李庆来因投资款纠纷将李聚全、戈盾和公司诉至深圳中院

2016 年 6 月 1 日，本所经办律师接到公司通知，深圳中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其账户无法使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根据公司授权，本所律师数次赶赴深圳中院调阅相关案卷材料并于深圳中院现场陆续取得了《受理案件通知书》、《送达回证》（原告）、《应诉通知书》（公司及戈盾）、《举证通知书》（李庆来、李聚全、公司、戈盾）、《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送达回证》、《西安（浐灞）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作协议》、《民事起诉书》、《合作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个人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以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变更事项》，确认李庆来因投资款纠纷已将李聚全、戈盾和公司诉至深圳中院，且深圳中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对该案件立案，立案号为（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190 号案件。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以及管理人就本次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以及相关债权申报情况进行确认，得到的答复如下：

（一）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深圳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关于债权人权利与义务的《法院公告》。管理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庆来并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未收到深圳中院应送达的涉及本次诉讼的《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未收到深圳中院应送达的涉及本次诉讼的《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2016 年 6 月 6 日，根据公司授权，本所律师在深圳中院现场签收了《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

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了解涉及本次诉讼的基本事实，但是鉴于本次诉讼的主要事实发生在 2013 年度即前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聚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且时间距今比较久，因此公司亦不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

律师根据调阅的本次诉讼的案卷资料，了解本次诉讼的基本事实如下：

2015年8月3日，李庆来作为原告以李聚全、戈盾和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深圳中院判决李聚全、戈盾和公司返还李庆来投资款1,600万元及银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并由李聚全、戈盾和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根据深圳中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新都酒店所拥有的的财产，以价值1,000万元为限；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号）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号），截至2016年5月26日，已冻结新都酒店在中国银行账户中的存款2,492,603.73元，冻结期限至2017年5月25日。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1年12月30日，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金融”）以及西安炬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强实业”）与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浐灞管委会”）签署《西安（浐灞）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约定由深圳联合金融与炬强实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西安（浐灞）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浐灞管委会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取得西安浐灞金融商务区B-13-1地块使用授权文件。

2、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西安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侯智强、樊晨拟出资1,000万元注册设立西安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联合金融”），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已经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其注册成立后将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内B-13-1地块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招拍挂买入。

3、2013年10月28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与侯智强签署《合作意向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仅取得新华人寿单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约定由侯智强先生设立由其控股的公司（暂定名为西安联合金融），西安联合金融就该地块设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取得B-13-1地块土地使用权，然后通过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实现前述地块有偿转让。

4、2013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西安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侯智强、樊晨拟出资1,000万元注册设立西安联合金融，待注册设立后由公司出资1,000万元购买西安联合金融100%股权。该次投资设立的西

安联合金融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增加相应的财务费用。

根据李庆来提起诉讼时提交的公司与侯智强以及樊晨于2013年10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联合金融设立后，侯智强以及樊晨将共同持有的西安联合金融100%股权转让与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酒店将持有西安联合金融100%股权。

5、2013年11月29日，时任公司董事长的李聚全、李庆来以及公司（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如下：

（1）李聚全负责于90天内完成上述第1、3项所述全部事宜；李庆来负责投资2,000万元，投资期限90天。李聚全保证在90天内完成交易，并保证在90天内归还李庆来投资款2,000万元及400万元的投资收益。李庆来不承担上述第1、3项的工作和责任，均由李聚全以及公司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2）李聚全承诺，如果未能在2014年3月1日前归还投资及收益款共计2,400万元，将西安联合金融的股权作为抵偿。

6、根据《民事起诉书》，上述《合作协议》签署之后，李庆来将1,500万元依照李聚全的要求转入戈盾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李聚全向李庆来出具所载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的借据，但是李聚全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归还投资款及收益，也未将西安联合金融的股权抵偿给李庆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影响

根据《民事起诉书》，李庆来请求深圳中院判决李聚全、戈盾和公司返还李庆来投资款1,600万元及银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并由李聚全、戈盾和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根据《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每家普通债权人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的债权全额受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60%的比例受偿）。因此如果深圳中院最终判决支持李庆来的全部诉讼请求且要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则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60%的比例受偿，且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相关款项可以从管理人提存的款项余额中支付。另外泓睿投资已出具相应承诺，如果深圳中院最终判决支持李庆来的全部诉讼请求且要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管理人提存的款项无法覆盖前述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新都酒店支付前述款项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李庆来发生的纠纷案件为一般民事投资纠纷，且其主要事实发生在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李聚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本次诉讼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黄任重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